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49)2394020
聯絡人：黃淑莉 (049)2394011
電子郵件：magi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80101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8AD04208_1_301621407241.pdf)

裝

主旨：修正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參、設備及投資

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項目編列基準，並自即日生效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參、設備及投資二、

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項目編列基準修正對照表1份，並登載
於本總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「政
府預算-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
二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前報經行政院核定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
置數者，請依修正後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基準所定各式燃
油、油電混合及電池動力來源之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種，
在已核復之配置數範圍內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
院主計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
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
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
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
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
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
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

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(均含附件)  2019/05/30 16:34:01

裝

訂

線

